
软件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

为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团队合作精神，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，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。为使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有效达到参与竞赛的目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第一条 成立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

委员会主任 1 名，由学院院长担任；设副主任 2 名，由学院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担任；设委员若干，由学科竞赛指导小组成员担任。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安排相关领域的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。学院每年拨出专款用于支持相关领域的活动及竞赛，列入每年的预算，基金的具体支出计划由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研究决定。

第二条 成立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小组

指导小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设组长 1 名、副组长 1 名，成员为学院专业教师和企业技术骨干。指导小组应密切关注有关学科竞赛的动态，及时组织、指导学生团队参赛，安排好培训，并按时报送作品。

第三条 学生科协在学科竞赛活动中的职责

学生科协在指导小组指导下负责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的发动、组织等工作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第四条 学院资助参赛的项目包括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

赛、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、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、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大赛、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等重大比赛。

第五条 教务处（2010）71号认定的其他比赛项目，学生可以自由参加，在学分认定、专长保研和保研加分等同样享受学校和学院政策。

三、竞赛的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明确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责任人。对需要赛前集中培训的项目，根据竞赛项目的学科归属组织相关学科竞赛的培训、参赛等具体工作，制定培训方案（明确培训方式、时间、内容、培训教师、指导教师等）、能力训练目标及竞赛获奖目标，经学院同意开展选拔和培训。

第七条 指导小组主要负责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指导和评审工作，及时组织、指导学生团队参赛，安排好培训。需要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，学院指派或教师自主报名负责竞赛项目指导工作。

第八条 学生外出参赛，事先要向指导小组提交《软件学院学生外出参赛申请表》，并附有关书面材料。由学校或学院组织参赛的，需附相关文件或证明。指导小组签署意见后，报委员会做出相关批示，包括同意与否、交通工具、住宿条件、日程安排、经费支持等意见；

四、竞赛奖励办法

第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

按照学校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激励办法》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奖励。

第十条 对培训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奖励

(1) 学院对进行赛前集中培训的教师按竞赛项目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(2) 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参加教务处(2010)71号文件规定的比赛获奖,学院根据获奖等级,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。

(3) 对组织比赛工作突出的,由本人申请,经主管院领导审核、院务会认定,在绩效考核中计一定分数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,解释权归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。

附件 1 组织机构

附件 2 竞赛级别与辅导课时清单

附件 3 外出参加竞赛申请表

软件学院

2011年5月

附件 1 组织机构

1、 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委员会

组长：卢苇

副组长：赵宏 段春荣

2、学院学科竞赛指导小组

组长：袁岗

副组长：吴炜

秘书：教学科负责人、科协负责人

附件 2 竞赛级别与辅导课时清单

序号	名称	级别	主办单位	辅导课时
1	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大赛竞赛	国家级	教育部高教司、商务部	32
2	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	国家级	教育部软件学院建设办公	0
3	微软创新杯全球学生大赛（软件设计、嵌入式开发、游戏开发、逻辑算法、IT 挑战、Project Hoshimi、短片制作、界面设计和摄影技术）	国家级	微软	0
4	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大赛（2 年一届）	省部级	北京市教委	0
5	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	省部级	北京市教委	0

